

# 法人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聲請書

聲請人 (即清算人)	住 所 (戶 籍 住 所)

(※清算人有數人者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)

送達代收人		聯絡電話	
文件送達處所			

為聲請法人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事：

一、解散登記之原因、可決之程序與日期：

(一) 團法人

因：

(※解散之原因，自行填寫。)

- 經民國 年 月 日召開第 屆第 次 會議  
決議解散，報請主管機關 以 年 月 日  
字第 號函許可。
- 經主管機關 以 年 月 日 字第  
號函 撤銷設立許可。 命令解散。
- 經法院宣告解散。
- 經法院撤銷或註銷設立登記。

(二) 民國 年 月 日召開第 屆第 次 會議  
決議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報請主管機關以 年 月  
日 字第 號函予以核備，並經彰化地  
方法院民事庭 年 月 日北院 民 年度法字第  
號函准予備查。

- 經法院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。
- 依民法或章程規定由聲請人為清算人，並經彰化地方法  
院民事庭 年 月 日北院 民 年度法字第  
號函准予備查。

二、清算人姓名及住所：

姓 名	住 所 (戶 籍 住 所)

(※清算人有數人者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)

三、清算人印鑑。

茲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法人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之聲請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公函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之公函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算人印鑑式(卡)正本2份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之公函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算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解散之會議記錄正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。 (清算人上任後所造具，製表人應用印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任清算人之會議記錄正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民事庭准予備查清算人就任之公函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章程影本。(蓋用法人圖記或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狀。(委託代理人者需附具委任狀)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處

法 人 名 稱	
具 狀 人 即 清 算 人	

(印鑑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